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4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37條第1項，本府已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規範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之實施，俾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有所遵循，爰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15 15:21:05

學務處　收文:113/07/16
1130002555　無附件